

附件 1

重庆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“三大攻坚战”“八项行动计划”，依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计划编制的思路

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围绕决战决胜“三大攻坚战”，持续实施“八项行动计划”相关要求，根据“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”新理念和“城市规划引领土地出让”要求，按照“两江四岸”为主轴、“一城、三谷、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”的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布局，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统筹建设用地保障，通过对建设用地结构性、差异性供给，大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努力构建“一区两群”协调发展格局，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、地区行业发展用地需求、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及已供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等，以公共交通等规划因素综合评判土地成熟度，统筹安排 2020 年全市及各区域土地供应的规模、结构、空间布局和时序。

二、2020 年计划安排

紧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围绕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”的要求，以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为抓手，着力盘活利用存量土地，促

进城市品质提升，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。2020 年全市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2666.66 公顷，较 2019 年实际供应量增加 22.3%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适当增加住宅用地供应，合理减少商服用地供应。全市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2580 公顷，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453.33 公顷。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：一是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按照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的房地产调控要求，适当增加住宅用地供应量，适度增加已完成规划工作的成熟区域优质地块供应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；二是落实现代服务业规划，继续推进商业商务房地产去库存，重点保障研发设计、总部办公等生产性服务业及其他新产业、新业态对商业商务用地的需求。

（二）继续增加工业用地供应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全市计划供应工业用地 3213.33 公顷，较 2019 年实际供应量增加 11.8%。围绕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，优先保障以智能产业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业用地需求和“芯屏器核网”全产业链项目以及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等项目用地，重点支持园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。

（三）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，推动城市提升。2020 年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40 公顷，较 2019 年实际供应量增加 11.7%。按照持续实施“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”和“城市提升行动计划”的要求，把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作为重中之重，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计划，切实保障医疗、教育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、公共停车场、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供地需求。

（四）大幅增加交通水利用地，实现应保尽保。全市计划供应交通水利用地 4280 公顷，同比增加 57.5%。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：一是 2020 年实施城市提升交通建设“三年行动计划”“850+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计划”、高铁建设“五年行动方案”和水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，增加了重大项目投资安排；二是重点保障轨道交通四期项目、江北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、成渝中线高铁、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项目。

三、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根据确定的供地计划和重大项目建设计划，按照“资源跟着项目走”的工作原则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的工作对接，对列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市级重大项目，优先落实建设用地，跟踪做好用地保障服务。

（二）按照“年初计划、季度报备”的方式，会同区县政府及主要供地单位根据确定的供地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，做好土地供应调度，将具体地块落实到季度、月份，指导、督促有关单位加快土地供应前期整治及招商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健全建设用地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督促已供土地开发建设，促进及时形成有效投资。加大出让价款征缴力度，确保土地出让价款及时征缴入库。

（四）本计划为指导性计划，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，并对主要供地单位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考核。